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鄭慶龍

傳真：03-8230643

電話：03-8224127

電子信箱：long@hl.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 10400222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 104 年度【聯合排水護岸興建工程】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惠請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仁和村辦公處，於貴轄（公所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
- 三、本公聽會紀錄已張貼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進入首頁點選：最新消息）。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清冊）

副本：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縣長傅崐萁 請假  
副縣長徐祥明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



# 104 年度【聯合排水護岸興建工程】公聽會

## 會議紀錄（第 2 場）

一、事由：興辦「聯合排水護岸興建工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三、開會地點：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活動中心

四、主持人：黃課長武道

記錄人：鄭慶龍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縣辦理聯合排水護岸興建工程第二次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花蓮縣政府說明：

本案護岸辦理位置於聯合排水接續工程至空軍三指部大門口，本護岸因豪雨洪水沖刷，護岸邊坡損壞、土方流失，並有泥沙淤積現象，嚴重影響到附近道路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保護本護岸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使得本計畫用地取得與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會議（詳細之需要土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北側為農地，南側為花蓮農業職業學校，西側為農地，東側為聯合排水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6 筆面積 0.014844 公頃，公有土地 7 筆面積 2.241548（含滯洪池）公頃，合計 13 筆面積 2.256392 公頃。本案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0.66%，公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99.34%。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現地大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餘為雜草、雜木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1484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66%。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00477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2%，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為 0.043318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92%，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0329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46%，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為 2.164853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95.94%。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 A、本排水舊有護岸亦無施設防汛路且河道淤積、水流不順及通水斷面不足，影響通洪，需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避免汛期間發生重大災害，影響農田安全，須辦理護岸興建及景觀環境改善，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
- B、本治理計畫之目的在於完成區域排水治理後，水利設施可達 10 年重現期距保護、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之防洪標準，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護岸為沿續性工程，現況尚有部分未完成，目前部分種稻及部分雜草叢生，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而生災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排水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另本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之河川區土地施設，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A、工程範圍位於聯合排水間延建約 770 公尺，本護岸現有排水溝渠窄縮，束縮水流，且兩岸皆有居民，周邊村落人口聚集，為避免汛期間該河段坍塌及溢淹情況，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確有興建護岸之必要。
- B、增設排水護岸增加防汛搶修險強度及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故需辦理

本護岸工程。

####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對於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會議現場亦有張貼)

####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對於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會議現場亦有張貼)

#### 十、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相關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一)蘇○○君陳述意見：

1. 擋土強應於護岸工程同時進行(一體式)。
2. 請比照國產署讓售標準辦理補償。
3. 廢土請勿置放農地上。
4. 鑑界地址打樁以讓民眾了解。

##### 花蓮縣政府回應及處理說明：

感謝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支持本工程施工並表達謝意與敬意。

回應1. 有關擋土強、護岸同時施作建議，本案工程設計時將以整體公共設施，及現地高程銜接平順為優先考量。

回應2.1 台端土地係屬私有地，非國有土地，國有土地之取得須依公地撥用程序辦理，私有地之取得則須依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2.2 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工程用地之取得，需先與地主進行協議價購，協議價購不成再進行徵收；有關土地價購金額，係依協議當時之市價進行協議價購，該市價係參考政府公開之相關資訊而訂定，協議不成屆時再辦理用地徵收。本工程於辦理徵收時將由本府比照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回應 3. 有關工程施工廢土問題，屆時將依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相關管理辦法處理。

回應 4. 工程用地範圍及確切分割面積，近期內將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測量及假分割，屆時將豎立界樁。

(二)陳○○君陳述意見：

茲因方便農地耕作，增設版橋一座，懇請上級縣政府及水利局長官能給幫助建造謝謝。

花蓮縣政府回應及處理說明：

感謝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對於版橋施作一案，施工時原有版橋如有破壞，原有版橋將予以復原，新增版橋將以整體公共設施設計考量納入參採辦理。

(三)吉安鄉公所陳述意見：

1. 建議防校前(中正路)水溝增設頂版。

2. 建議南海一街端至仁和段 455-1(新建滯洪池旁)複式斷面部份，施作仿木欄杆。

花蓮縣政府回應及處理說明：

對於貴公所 2 點建議，屆時將納入整體公共設施工程設計考量參酌辦理。

(四)國立花蓮農校代表廖○○君陳述意見：

1. 因學校規劃畜牧實習場地為觀光休閒牧場，反對將畜牧實習場地納入滯洪池土地徵收範圍。

2. 防洪溝渠擴寬，能向溝渠兩側擴寬，學校反對單向往畜牧實習場地擴寬。

3. 因土地大量縮減將會影響學生的實習教學，更會嚴重影響學校未來規劃觀光休閒牧場的計畫。

4. 向學校擴寬的一側，施工時影響的護欄及圍牆能完整修護及進行美化工作。

花蓮縣政府回應及處理說明：

回應 1. 貴校不同意所屬畜牧場部分土地規劃為滯洪池之意見、本府將與校方另案再行召開協商會議研議辦理。

回應 2. 本排水護岸為延續性工程，溝渠寬度依經濟部核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

回應 3. 本案係依聯合排水治理計畫規劃報告用地範圍線及參酌河道現況、斷面、高程等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治理計畫之目的在於完成區域排水治理後，水利

設施可達 10 年重現期距保護、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之防洪標準設計，期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生活空間，並建立繁榮、公義、永續美麗台灣之生活總目標，以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工程完工後可提高保障鄰近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水岸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休閒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工程用地範圍已為達到聯合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排水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作完成後對學校未來規畫之觀光休閒將有正面效益。

回應 4. 對於施工時所影響的護欄及圍牆部分將予以修護，鄰近景觀將一併獲得改善。

#### 十一、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概況及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二) 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府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府、吉安鄉公所、吉安鄉仁和村辦公室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府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十二、散會：當日上午 12 時

～（以下空白）～

